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102 號

聲 請 人 呂明衡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（下稱花蓮高分院）97 年度上更（二）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；又，審理系爭判決之何方興法官及林德盛法官，曾參與該案件第二審第一次裁判（即花蓮高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72 號刑事判決），亦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604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駁回之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 - （一）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

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修正施行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，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是此部分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是此部分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所未合。

四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（一）按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已如前述，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與前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